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在年度内择机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 仲裁) 人	诉讼 (仲 裁)事 件	诉讼 (仲 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新民。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军。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银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2024年度执业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在年度内择机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将在年度内择机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